

焦点关注

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法历程看发展与进步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该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的又一次“大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妇女权益保障法是1992年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为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并取得重大成果营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对该法作了较大修改,于2018年作了个别调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郭林茂说,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还存在一些问题或者挑战。受历史文化影响,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落后观念在我国社会尚未根除,歧视妇女、漠视甚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生育政策调整背景下,生育与就业矛盾加剧,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有所凸显等等。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多次就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议案建议,修改完善法律的呼声较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告诉中国妇女报

全媒体记者,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在现行法律基础上明确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丰富发展完善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体系、架构、制度以及具体规定,增强了法律的可救济性、可操作性。

夏吟兰对妇女权益保障法有着深厚的感情,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从诞生到发展的参与者、见证者。20世纪80年代末,妇女权益保障法开展立法调研,她就参与其中。之后,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一次“大修”,夏吟兰参与立法调研、起草与论证等,也参与了这次法律的修改论证工作。

在夏吟兰看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发展历程,特别是此次“大修”,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妇女权益保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对妇女特殊利益的保护。此次修法,充分考虑了妇女面临的现实问题,回应了社会关切,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同时,夏吟兰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是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基础,也为法律修改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多年来特别是这十年我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实施,提高了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男女平等的意识,也为法律修改提供了一定的社会基础。

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施行时,共九章五十四条。夏吟兰介绍,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主要是根据宪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的章节结构,奠定了现行妇女权益保障

法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在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妇女权益保障法起到了保障妇女权益基本法的作用。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原则,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原则,在2005年修法,此次修法中都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郭林茂介绍,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明确规定“男女平等是國家的基本国策”。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问题导向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制定到之后三次修改一贯坚持的修订原则。”夏吟兰说,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时,聚焦解决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如首次提出禁止性骚扰,并且不局限于工作场所性骚扰,还包括了公共场所性骚扰;加大了对平等教育权的保护,禁止招生中的性别歧视,增设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明确规定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利不受侵犯等。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开展调研基础上,新增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

调查制度。着力解决职场和校园性骚扰、就业性别歧视、拐卖妇女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进一步明确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不动产登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的权利。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

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总则第二条增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规定,第一次使用了消除性别歧视的提法。夏吟兰说,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增加规定,“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对什么是“歧视”作解释性的规定,体现了消歧公约对歧视定义的主要内容。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在体系结构方面,2005年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并未对章节结构作出修改。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从之前的9章变成10章。夏吟兰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结构有了比较重要的变化。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体现了对妇女人身权益和人格尊严的重视和尊重,落实了宪法和民法典的相关立法精神。在“法律责任”一章之外,增设“救济措施”一章,增加了多个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特别是增设的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增强了法律的可救济性、可操作性。“总体上看,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每一次‘大修’都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不断丰富保障内容,提升保障水平。我国妇女权益保障不断取得新发展。”夏吟兰说。

专家谈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

保障妇女权益理念更先进措施更有效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范语晨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本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是继2005年、2018年两次修改后的一次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具体有哪些亮点,体现了怎样的进步意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第一时间对话了相关专家。

中华女子学院党委书记李明舜表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于“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要求,关注并充分考虑了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权利,体现了党和国家尊重和保障妇女人权,强化了妇女权益的制度保障,从而使保障妇女权益的理念更加先进、制度更加完善、措施更加有效。

“这不仅有利于以法治为我国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而且对国际妇女人权保障贡献了中国方案,有利于推动和引领国际妇女运动的发展。”李明舜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主任、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薛宁兰认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近年来我国从中央到地方保障妇女权益实践经验作出提炼总结,注重制度机制建设,在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有许多创新之举。

要点一: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根本保证。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李明舜认为,这一规定强调了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是这次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最大亮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把保障妇女权益作为坚定的国家意志,妇女权益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体系不断完善的重要标志,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标志。

薛宁兰表示,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对妇女

权益的保障。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针对妇女权益保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党中央坚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开拓进取,努力创新,不断探索实践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水平的制度和机制。

“当下,妇女群体合法权益的享有、行使、保护与救济方面发生着诸多变化,呼唤着更为有力有效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薛宁兰说,通过修法,确立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将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修订的内容,并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起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十分必要。

要点二:规定建立男女平等评估机制、性别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条规定,“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男女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薛宁兰解释道,为将性别意识纳入法规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消除制度层面的歧视,2011年以来,在全国妇联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推动下,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在全国各省逐步建立,到2019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全部建立起地方法规政策的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同时,国家统计局与全国妇联已开展四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获得的事实数据对于各级政府部门总体把握我国男女平等状况,制定阶段性解决方案与具体目标,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

薛宁兰指出,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总结提升地方政府维护妇女权益的成熟做法,扩大了男女平等评估机制的适用层面,从对地方性法规政策,扩展至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修改。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确立性别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相关机构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发布有关信息,有利于强化国家和相关部门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责任,同时有利于从制度和机制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提升我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水平。

要点三:对“歧视妇女”的含义进行阐释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其实就是对“歧视妇女”含义的阐释。

“增加对歧视妇女的定义,是本次修法

的突出亮点。”薛宁兰告诉记者,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反歧视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它充实了宪法第四十八条关于男女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原则性规定的内涵;其次,有利于衡量现行法律法规确立的具体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再次,为广大妇女在权益受侵害后诉请有关机关或法院保护,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对于法律没有明定的事项,这一规定便有着弥补缺漏的功效,可成为法官裁判案件的依据。

要点四:突出对人身和人格权益的保护,增加相关部门对被拐卖、绑架妇女发现报告责任,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人格权益由第7章前移作为第3章,并将章名称修改为“人身与人格权益”,更加突出了对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的保障。

其中,第二十二条款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李明舜表示,拐卖、绑架妇女是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破坏社会安全感的犯罪行为,也是我国法律严格禁止严厉打击的犯罪行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作出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要求,贯彻了‘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反拐工作方针,推进了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的法治化,有利于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绑架妇女的犯罪,切实保障妇女的人身安全。”李明舜说。

同时,人身与人格权益一章中,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李明舜充分肯定了这一条款的现实意义:“一是通过明确禁止向全社会宣示了上述行为的违法性;二是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弥补了反家庭暴力法没有将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发生侵权行为为纳入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范围的不足,回应了部分妇女群众和家庭在社会生活中面临的亟待解决的

现实问题;三是为妇女采取防卫措施保护自身安全和权益提供了法律支持。”

要点五: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 加大对孕哺期妇女的权益保护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一章中,对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作出规定。例如,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状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等行为。同时,加大了对孕哺期妇女权益的保护力度,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李明舜对此指出,劳动就业是任何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不可剥夺的一项重要权利,“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详细列举了招录环节性别歧视的各种情形,这就明确了实践中就业性别歧视的识别和处罚标准。这些规定对于保障妇女生存权、发展权这一首要人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表明我国高度重视保障妇女的经济权益特别是平等就业权利,致力于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推动妇女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和全面发展。”

同时,李明舜表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加强了对妇女特殊生理期的特殊保护,要求健全女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措施,丰富了家庭友好、生育友好型政策体系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对生育社会价值的肯定,体现了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导向,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更加美好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

要点六:增加“救济措施”一章,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符合一定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这不仅表明了国家保护妇女权益的坚定态度,而且体现了国家为妇女权益的实现提供了现实的途径和有效的司法保障,对于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提升全社会保障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识也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李明舜对此表示。

他解释道,“一方面,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虽然妇女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但妇女绝不是唯一的受害者,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危害后果最终都会作用于社会,因此,通过公益诉讼保护妇女权益十分必要。另一方面,作为法律制度整体构建中的一部分,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护妇女权益具有其他制度无可比拟、无法替代的优越性。”



玛多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才俊措(中)在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宣传。(新华社发)

新华社记者 薛玉斌 李宁 柳泽兴

扎根海拔4500米高原,克服苦寒缺氧,释法说理传播法治,倾心守护牧民利益……60多年来,青海省玛多县人民法院百余名法院工作者,风雨无阻奔走草原,风餐露宿巡回审判,公平公正调处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用忠诚坚守在三江之源谱写“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时代赞歌。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平均海拔超4500米,是青海省海拔最高的县。牧民长期“逐水草而居”,鲜与外界接触,过去遇到各类纠纷,多寻求中间人解决。

“法院帮我调解纠纷效果好,一听说他们今天要来宣讲,我一大早就骑摩托车赶过来了。”在玛多县花石峡镇驻地根村,法院巡回审判车停稳后,村民才让旦巴连忙迎上去,卸下宣传展板,摆好折叠桌椅,将写有“玛多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的横幅固定在车身上。

56岁的才让旦巴家里饲养着上百头牦牛,每逢放牧时节,因草场分配有时会与他人发生纠纷,过去遇到问题就找村里人解决,可调解结果常常是双方都不满意。“谁和中间人关系好,中间人就偏向谁。”一些不公平的民间调解让才让旦巴感到不痛快。“有次调解结果是要回5头牦牛,其中2头就要交给中间人,还得是青壮年牛。”

在法院一次入村宣讲中,才让旦巴趁着纠纷双方都在场,提出调解诉求。“法官先询问我们的想法,然后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根据实际情况开始调解。”当天,才让旦巴便和对方达成协议,心悦诚服地在调解书上签字摁手印。

为减轻偏远群众诉讼负担,玛多县人民法院利用“马背法庭”“车载法庭”等载体,将法庭“搬”到牧民身边,及时受理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各类案件。“巡回审判力度加大后,牧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遇到困难会及时向法院求助。”玛多县人民法院院长钱快乾说。

玛多县地广人稀,1.5万余人散居在这片2.53万平方公里的雪域高原上。牧民不方便离开草原,法官就走到他们身边。

在玛多县扎陵湖乡擦泽村,玛多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才俊措手拿话筒释明法律,换位思考做群众工作,身后的巡回审判车沾满泥巴,但车身上的“法院”二字被擦得清清楚楚。“下乡时,要省着吃馍馍、糌粑和风干牛肉。有时候带的干粮吃完了,工作还没干完,还要饿肚子。每次下乡结束,嘴唇因为缺乏维生素,经常溃瘍。”

“刚才还是晒得脱皮的大晴天,一会儿就冰雹当头雨雪交加,稍不慎就会陷入泥沼沼泽。”玛多县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长郭海洋额头上有一道伤疤。一次下乡办案途中,汽车转弯时侧翻倒地,前挡风玻璃直接碎裂,划破了他的额头,头发都粘上了带血的玻璃碎片。

“瓜珍切(藏语,谢谢),还是瓜珍切,感谢法院帮我要回了看病的救命钱。”在玛多县人民法院“姊妹湖调解室”,花石峡镇花石峡社区党支部书记更杂搀扶着69岁的藏族阿妈卓玛吉,送来一面写有“一心意为民办事,依法办案快速到位”的锦旗。

“4年前,被执行人租下卓玛吉等30多名村民扶贫项目的房屋,恶意拖欠房租21.3万元,也拒不执行和解协议。”经法院不懈努力,被执行人支付了执行款,卓玛吉隔天便收到应得的租金。

“我们法院八成案件都与牧民有关,大都涉及藏汉双语,一字一句彰显着法律尊严,不能马虎大意。”今年26岁的更周措,2018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已担任法官助理2年时间。

今年秋天,更周措今年第二次来到玛多县花石峡镇东泽村,用藏语宣讲着民法典,为村民发放汉藏双语法律宣传手册。高原缺氧,每次蹲下站起,她都大口喘着粗气。

东泽村党支部书记关锐说:“法院进村宣讲效果很好,村里违法犯罪案件少了,村民们打心眼里把法官当亲人。大家一听说法院来宣讲,总会端来家里最香的奶茶、献上最洁白的哈达。”

如雪中送炭 似冬日暖阳

——青海玛多法院干警60多年扎根高原司法为民